



立法會  
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
李慧琼議員

### 關注《爽報》的色情內容

民主黨尊重出版、言論及新聞自由，認為這是民主社會的基石。政府要確保市民享有新聞自由及資訊流通的權利，不過，政府也要採取措施保障市民，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在健康的環境成長，防止不良資訊向兒童及青少年發放。

傳媒機構雖然享有新聞自由，但這個「第四權」不能毫無制約。機構必須履行應有的企業道德和社會責任，不能只顧商業利益，大量傳播包括色情和暴力等的不良資訊。

以免費報章《爽報》為例，由去年 9 月開辦的短短兩個月內，已有 23 件物品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為第二類不雅物品，可見該報不宜派發予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，更不應進入校園。該報含有不雅內容，卻在沒有密封包裝及附有法定警告字句下免費隨處派發，讓未成年的學生也輕易取得，造成不良影響。

這類免費報章印刷量大、派發地點眾多，報章內的不雅內容出版後，政府當局未能及時阻止出版發行便流通市面，兼且有機會被廣泛傳閱。淫褻物品審裁處只能及後對已經出版的不雅內容進行評級，然而不良內容已經對取得免費報章的青少年和兒童構成不良影響。

因為在現行送審制度下，審裁處收到送檢物品後，會於 5 天內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，當物品被裁定為暫定類別後，5 天內出版人不提覆核，才會正式列作評定類別，影視處方提出檢控；換言之，就算當日報章有內容被評定為不雅物品，已是至少 10 天後的事，期間該報章仍可每天刊載相類的不雅內容，青少年仍可隨處取得，當局要禁止含不良資訊內容的報刊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，已經於事無補。

基於出版和新聞自由的大原則，民主黨認同不應設有事前的送審制度，但影視處是有權對於有明顯違反條例的物品，直接向有關的出版商作出檢控，而毋須事先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。就是次事件，當時各界對有關報章色情資訊氾濫已齊聲譴責，該報亦陸續有物品被評為不雅，可是當局仍沒有因應問題的嚴重性加強執法填補漏洞。民主黨認為當局沒有盡力檢控有關機構，即變相縱容此類不雅刊物向青少年發佈，是執法的疏忽和缺失。

至於法例方面，民主黨促請政府審視現有的法例，考慮加強適當罰則，以收阻嚇作用；同時，當局應加快處理不雅物品的審裁程序，以防止出版商利用法例漏洞，肆意向未成年人士散播色情資訊。

民主黨同時提醒政府當局，不要以打擊不雅內容為藉口而對新聞自由進行干預，政府必須尊重和維護香港擁有的新聞自由、言論自由等核心價值。對刊登不雅內容的媒體按照法例辦事，不偏不倚，不因外來壓力而影響判斷。

民主黨

2012年3月22日